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簡上再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秋稔

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 表 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本院115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
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
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
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
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
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確定
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
審。然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僅是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
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以再審不合法為由而駁回再審
之上開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
款規定等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
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02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03 法官 蔡如惠
04 法官 李毓華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許婉茹